

2023 年第 13 號法律公告

《2023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(修訂附表 2) 公告》

(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(第 424 章)
第 37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

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(第 424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
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2 (附表 2 產品標準)

(1) 附表 2，第 4 項，第 2 欄——

廢除

“ASTM F1427-21”

代以

“ASTM F1427-21e1”。

(2) 附表 2，第 6 項，第 2 欄——

廢除

“ASTM F1004-19”

代以

“ASTM F1004-21”。

(3) 附表 2，第 8 項，第 2 欄——

廢除

“ASTM F404-20”

代以

“ASTM F404-21”。

(4) 附表 2，第 12 項，第 2 欄——

廢除

“ASTM F833-19”

代以

“ASTM F833-21”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丘應樺

2023 年 1 月 20 日

註釋

本公告更新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(第 424 章) 附表 2 指明的某些兒童產品安全標準。